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有序推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喻中权、彭晓璐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联投集团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 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舒春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